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等 6 校補辦室內裝修申請延長改善期限等案研商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 時整

三、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 人：

記錄：陳宜福

五、出席 者：

審計部金門審計室	
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	吳世義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王恆祐
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	洪春輝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 小學	傅詒慶
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 小學	林鴻

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 小學	李 滙 勝
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 小學	蔡 志 隆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 師公會	陳 達 達
本府行政處	李 明 希
本府觀光處	謝 基 翩
本府教育處	吳 祥 中
本府建設處	賴 文 珍

六、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一、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等 6 校補辦室內裝修申請延長改善期限乙案。

決 議：

- (一) 考量本縣各級學校之建築物建築管理經歷軍管時期等特殊性，本案各校於申請室內裝修時，前期準備作業不易，且目前已有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及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完成室內裝修圖說許可，後續為消防審查及竣工查驗，各校已依規定完成圖說審查，在前已依建築法裁罰各校並完成繳納後，各校對本案已有警惕且積極辦理，爰此，本府基於輔導合法，同意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及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之完成期限延長至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室內裝修申請許可者，將依建築法再次裁處。
- (二) 另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因涉及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前期準備資料較為複雜，據該校表示且因案件較小，洽詢多數民間建築師事務所皆不願承攬，現已委託陳建達建築師辦理本案，爰此，該校完成期限同意延長至 104 年 8 月底前完成，未於期限內完成室內裝修申請許可者，將依建築法再次裁處。
- (三) 請業務單位就本案同意延長改善期限之理由，務必向詳實審計單位說明。

議題二、本府觀光處辦公室室內裝修申請乙案。

決 議：本案據本府觀光處表示，其辦公廳舍設置之室內隔間及隔屏皆為活動室，且天花板皆為原有既存之天花板，又本案係採購稽核之案件，為求周延，請本府觀光處邀集本府建設處至現地查勘確認，俾利後續解除列管或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申請事宜。

七、臨時動議

動議一：有關卡思公司等承攬廠商之責任追究乙案。

決 議：有關本案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廠商資格規定，本府前函請各

公司說明，各公司皆表示係依需求單位(各校)之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投標承

攬，且本處經簽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及政風處後，基於行政機關信賴保

護原則，仍不予以裁罰。

八、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